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清单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参数/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所报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二、交货（包含安装调试）、供货期、质保期**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本合同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即日起20个日历日内。

3、质保期：3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须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设备价格、税金、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含培训、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数的全部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五、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要求**

1、户外音响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采购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若发现产品不合格，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书包柜采购项目验收由第三方专业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国家标准。

3、其他内容包括：

【1】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标准；

【2】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甲方的维修维护等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不能维修好的，乙方须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以保证厨房正常运作。若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采购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支付。

5、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6、人员培训

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响应文件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4、项目磋商文件

5、其他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